

#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 职业责任保险构筑会计师事务所“安全网”

■ 屈涛

近日,财政部与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此举旨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行为,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能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该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暂行办法 规范事务所投保行为

当前,证券市场的“风高浪急”,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行为面临诉讼的几率增大;从有限责任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进程的加快,让事务所从承担有限责任变成了无限连带责任,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风险已经从行政处罚转向巨额的经济处罚。

在广泛调研、多方听取意见基础上,财政部会同保监会出台的暂行办法恰逢其时。

针对投保范围,暂行办法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和实践做法,明确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损失为“经济损失”,不包括其他伤害。投保的业务范围明确为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基础上,还可以投保账册文件丢失险、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险等附加险。

针对累计赔偿限额的计算方法,暂行办法按事务所是否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累计赔

偿限额计算方法。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风险更大,累计赔偿限额要求更高。

其中,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5000万元。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50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此外,暂行办法还就与职业风险基金的政策衔接、合同基本事项、争议处理方式进行了规定。

“暂行办法对此前很多界限不清的责任与范围进行了明确。随着暂行办法的推进,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需求和积极性会不断提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所长乔久华表示,此次对职业责任保险的进一步规范,有助于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使用者应尽的民事及经济责任,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公信力,从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 从职业风险基金 向职业责任保险过渡

以统计抽样为基础、以概率原理为支撑的现代审计,受时间、成本等客观或主观因素

的制约,存在审计过失的风险,这一特点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一个高风险、高社会责任的行为。

长久以来,如何把集中于单个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赔偿风险适当分解、强化事务所民事责任的赔偿功能,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化解职业危机、促进健康发展的重大课题。

从1994年开始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从法律规定及行业实践来看,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作为事务所抵御职业风险的两种模式,一直并行。然而,受诸多因素的限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大多以职业风险基金作为主要的风险抵御模式。

“以职业风险基金为主的风险抵御模式,与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历史状况相契合,一定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职业风险基金易被挪用、易引发分配争议、资金占用成本高、无法放大保障效应等缺陷日渐暴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稳定发展。”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职业责任保险的重要性凸现出来。简言之,职业责任保险就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从保障能力方面来看,职业责任保险更易覆盖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风险。目前,我国事务所保险费率多集中在1.5%—3%左右。

换言之,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获得了约500倍的保险杠杆率,即1元钱的保费支出获取500元的保险金额。因此,财政部鼓励事务所优先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从体制上看,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加快从有限责任制向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这就意味着事务所今后所承担的责任从有限责任变成了无限连带责任。而现行的依靠提取风险基金的形式,可能不足以抵御事务所今后遇到的潜在赔偿责任风险。此时,就需要通过实施职业责任保险来有效转移风险,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抵御风险的能力。

此外,资本市场的监管日渐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越来越受关注,其职业责任风险也随之加大。从职业风险基金向职业责任保险过渡,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顺应时代潮流。

### 亟待规范的 职业“安全网”

2000年,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签订了全国第一份《注册会计师执业保险承保协议》。此后,上海、北京等地的行业协会也相继开展此项工作。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周上忻表示,按照国际惯例,职业责任保险不仅分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也有利于促进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和社会的稳定,应该说这是个利好行业与社会大众的险种。

据不完全统计,自2000年至今,经过15年的探索和发展,除历来实行职业责任保

险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成员所外,我国已有5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选择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然而,与日渐加大的职业风险不相适应的是,职业责任保险在实践中的总体需求“不温不火”。一方面,由于事务所保险意识还不强,又缺乏行业引导,保险的覆盖面不广;另一方面,由于保险合同版本不一、保险条款未考虑行业特性、责任界定较难等诸多问题,都制约着职业责任保险的推广。

此前,上海注协、北京注协等在职业责任保险领域进行了一些有益尝试。譬如,上海自2011年起组织实施了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工作,并对事务所的保费支出进行适当补贴。

上海市注协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取得了示范性效应,集中投保平台的搭建以及协会的补贴政策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行为,提高了事务所抵御风险的能力。目前,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集中投保覆盖率接近80%。

暂行办法出台后,职业责任险在全行业的推行将全面展开,势必出现各种问题。两部委在暂行办法中也明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违反规定的,暂行办法也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 现金管理利器:票据池企业现金管理

■ 李搏

随着国内企业现金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已从单纯的货币资金管理拓展到涵盖票据的广义现金管理。随着商业汇票业务量和市场规模的逐步提高,票据逐渐成为企业,尤其是供应链核心企业频繁使用的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由商业银行来帮助企业实现票据的外包管理,提供从票据管理到票据融资的全面服务,已成为现金管理市场竞争的新焦点。

### 现金管理利器

票据池是企业现金管理的组成部分,由企业将其票据资源“外包”给银行,按票据整个生命周期实现集合管理、统一质押、票据融资、理财增值,是企业现金管理的高端解决方案。

助力企业简化票据管理、拓展融资来源,是票据池对企业现金管理的一大要义。随着企业资金管理的深化,“资金池”内涵不断扩大,从单一企业到集团企业都有对所持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融资的迫切需求,以实现简化票据管理、盘活票据资源、拓展融资来源。近几年,民间资金也瞄准了票据市场需求旺盛的机会,大举介入票据转让与买卖市场,在线票据理财也成为最受广大投资者欢迎的理财方式之一。不仅一些专业的票据服务公司纷纷打造在线票据理财平台,类似京东、苏宁、新浪、360、国美在线等互联网巨头也都先后开展了此类业务。

面对票据业务发展的契机,各大商业银行在近几年加大了该项业务的创新与推广力度,不仅各大商业银行先后推出了票据池,一批中小银行也开始试水,力图打造国内票据专业化管理领域的知名金融品牌。各商业银行间票据管理系统功能方面的差异,决定了其在目标企业拓展上的不同:深圳发展银行的票据池业务适合于上下游长期使用票据结算、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的企业;招商银行的“票据通”网上票据业务”适宜于跨地区经营的集团性生产销售型企业、B2B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会员企业;兴业银行票据池拓展目标是企业网银集团客户;工商

银行全球现金管理票据池,企业可以通过票据入池、出池实现池额度动态共享融资,其拓展的目标客户比较广泛;建设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票据池实现了票据池与现金池及智能理财的相互融通,可实现个性化的定制服务,能充分满足企业多层次、多渠道票据管理与融资理财的需求。

### 票据池基础功能

票据池旨在为企业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多功能的综合性票据服务。企业可以通过电子渠道远程发起指令办理所有业务,集团总部可对不同成员企业分别授权,实现权力集中管控、任务分散执行。目前各家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产品标配的基础性功能主要有:

**存放托管。**企业将纸质票据存入开户行,银行进行实物保管,并将纸质票据扫描保存影像。实现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的统一管理,统一信息显示。既支持票据在集团总部开户行集中存放,也支持在成员企业开户行分散存放,便于集团企业根据日后票据使用需求有针对性的选择存放地点。银行将企业存放的纸质票据入箱保管,定期组织清点盘查,与纸票影像进行勾对,并通过电子系统与企业进行远程账务核对,确保企业资产安全。

**信息报告查询。**主要包括票据状态信息、票据池规模变动信息、票据到期提示信息、对账、查询、信息反馈。实现多维度票据池服务接入渠道,交易指令接受反馈、信息查询应支持电子渠道、物理渠道的同步部署。通过系统定期或动态提供票据池中每份票据的金额、出票日、到期日、承兑申请人等票据信息;票据池中的票据总规模、动态变化、流向;票据贴现、提取等票据池的实时信息报告。集团公司可以在线查询到成员企业的在票据池内的票据信息,实现对各成员企业在池票据的集中监管。

**托收及提取。**银行系统自动提示即将到期票据,根据企业远程指令进行票据委托收款,并将托收结果反馈给企业。在预先加盖背书签章的前提下,企业无需往返柜面办理托收手续。票据到期前如需用于支付,企业

可从票据池中提取部分票据,满足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代理背书及交付。**银行可根据企业指令,对预先加盖背书人签章的票据,通过代为填写被背书人的方式,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委托人的债权人。完成背书手续后,银行通知被背书人前来领取票据。被背书人在异地时,银行可将票据传递至异地代理行,以便被背书人及时领取。

### 创新应用

以大型集团为例,其成员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各自的规模和发展阶段不同,各级公司管理层对资金集中的认可程度也不尽相同,资金短缺的成员企业希望集中,而资金盈余的企业不愿意集中,这些都为总部统筹管理和资金调度带来了困难。票据池基于企业票据与供应链、现金流融合的特点,能够提供真正意义上的广义现金管理。票据池与现金池的搭配使用,可有效强化企业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升集团企业整体运作水平,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标。

**丰富多样的票据融资功能。**对票据池中未到期票据进行质押,建立一个票据池额度,在其范围内随时为企业办理贴现、质票承兑、质票贷款、质票开证(票)等授信业务。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可以共享票据池额度,通过票据入池、出池管理,确保整个票据池额度和质押票据额度稳定。可有效地解决集团或其下属成员企业在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问题,从而达到内部票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提高企业融资能力的同时,又不占用企业一般授信额度。

**前瞻性的票据理财功能。**商业银行一方面可以利用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公开交易平台,实现理财资金对企业所持有的未到期票据资产的投资。这种理财模式的市场化程度高,符合监管部门对业务公开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可将票据池贴现、托收产生的现金流与现金池打通,实现票据项下资金流入、流出、理财的自动化。最大程度地盘活企业沉淀资产,获取高额财务收益。



**打造现金管理整体视图。**通过ERP与商业银行票据池系统进行主机直连,集团企业可实现资金流、物流、票据流、信息流的统筹管理。票据池系统的主机直连比现金池的主机直连在流程管理、接口管理方面更为复杂。目前,能实现此功能的商业银行与第三方财务软件公司还较为有限。

**专业化的互联网金融思维。**目前商业银行在票据池系统研发过程中,纷纷加大科技力量投入,不仅全面实现了线上业务发起和受理,更能通过大数据技术的业务统计功能,为企业提供财务分析。以票据池作为切入点,帮助企业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和资金周转效率,满足企业财务集约化管理的高阶需求

### 战胜风险

票据池涉及的专业领域广、动态变化性强、业务操作环节多,这些因素都增加了银行管理难度。需要在票据审验、交接、保管、在途传递、托收等柜面处理方面,在票据价值评估、客户调查、客户授信、票据承兑、质押背书、系统登记与处理、法律文本等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在票据贴现、转贴现、回购等票据融资业务方面,制订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在成员单位、集团总部、商业银行之间发生风险传递效应。

就此,商业银行应适时建立按票据发生额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制度,在业务实践中不断完善票据池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应该制定鼓励金融创新的具体措施,加大对票据创新的保护力度。同时也建议人民银行尽快修改《票据法》、《票据管理办法》中已经滞后的条款,进一步健全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加强票据业务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时代 会计人才短缺 成制约

对于全国1600多万会计从业人员来讲,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同样让他们感受到了隐隐危机,为此,该行业提出要打造中国会计工作“升级版”,其重点就在于大力发展管理会计。但是,记者日前从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联合主办的“全球管理会计原则与实践应用研讨会”上获悉,目前我国管理会计人才短缺,已成为这一“升级版”工程推进的瓶颈。

### 财政部释放一个信号

“通俗地说,财务会计就是做账,是企业最基础的财务工作,而管理会计是在利用财务会计信息基础之上,进一步为企业创造价值的会计工作,涉及资金运转、控制成本、增大利润等方面。在我国,管理会计并非现在才有,但之前一直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直到这两年才开始受到重视,尤其是去年财政部那个指导意见出来后。”与会一位会计业人士这样向记者解释。

这位人士口中的“指导意见”,指的是2014年11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一份被业内称之为“我国管理会计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纲领性文件”,为我国管理会计发展规划了发展蓝图和方向。

“《指导意见》实际上向我们释放了一个信号: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时代,会计行业也要转型、改革,通过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打造会计工作‘升级版’的核心来提高我们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推进等改革,都为我们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袁庆在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 现在管理会计存三大问题

虽然我国已明确打造中国会计工作“升级版”的重点在于大力培育和发展管理会计,但是,从目前我国管理会计发展的现状看,仍存在一些问題,这些问題成为制约我国管理会计发展的瓶颈。

在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华南区域总监潘鉴标看来,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意识问題、商业触觉问題、管理会计分析工具运用问題。

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前很多国内企业的财务人员没有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创造价值的意识。同时,这些财务人员对企业所处的商业环境也不够了解,没有商业触觉,不能给企业提供相关的发展决策。在运用国际成型、最佳的管理会计分析工具方面,也存在不足,不能对企业定位分析、战略变化给出最佳决策判断。

实际上,这个发展瓶颈问題已为高层所认识。在去年召开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明确提出,争取在3—5年内,在全国培养出一批管理会计师,为全面提升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力争通过5—10年的努力,使我国管理会计跻身于世界先进水平行列。(羊城晚)

## 应进一步明确监管机构在注册制中的职责

■ 熊锦秋

6月26日,证监会主席助理黄伟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谈了看法,其中对注册审核主体的看法是:建立以证券交易所注册审核为基础的发行注册制度,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发行申请依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证监会给予注册以交易所同意注册的意见为前提。笔者认为,对证监会在注册制中的职责定位或应进一步明确。

什么是注册制?注册制是指政府对发行人发行证券,事先不作实质性审查,仅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发行者在申报申请文件以后的一定时期以内,若没有被政府否定,即可发行证券;由此看来,政府部门才是负责执行注册制并准予注册的主体。另外,《证券法》修订草案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众筹发行、小额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予以豁免注册,显然,有权利豁免注册的主体,同样也应该是政

府。

就目前情况来看,《证券法》修订草案拟选择的注册制,与美国的注册制有所区别,主要原因是赋予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的时间太短。在美国,企业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申请注册其实非常耗时耗力,绝非例行公事走简单程序,发行人报送注册申请文件后,一般SEC在30天后出具第一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报送回复文件后7至10天证监会再次出具反馈意见,一份申请往往需要经过多轮反馈,SEC对IPO注册审核周期通常需要三至四个月,有些甚至耗时更多。SEC在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題包括发行人的有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财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等,也就是说,保证注册说明书“充分披露”对投资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事实”的审核责任,其实落到了SEC的头上。

根据我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交易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后,

证券监管机构要在10日内对注册文件的进行审核判断,因此审核程度不可能做到SEC的精深地步,只能是形式审核;当然,具体精深审核工作转由沪深交易所做,这或许更接近香港地区的注册制。

在笔者看来,由于准予注册是政府的特定行为,我国证券发行要实行注册制,《证券法》应明确证监会是注册制的执行主体,且证监会是发行审核监管权力的实际拥有者。在此基础上,证监会可与交易所签署《谅解备忘录》,证监会可将股票发行审核权利转授给交易所行使。事实上,沪深证券交易所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但不少时候扮演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的角色,是对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职能的有效补充;去年底《证监会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规定》发布,其中证监会就提出委托沪深两家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委托的内容是交易所仅负责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同理,证监会可授

权交易所对企业发行注册材料进行具体审核,最后注册决定由证监会来行使。

笔者认为,《证券法》修订草案规定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的齐备性、一致性、可理解性进行审核,这远远不够;既然证监会超脱了,那么交易所就要顶上去,要通过反馈等手段,强制企业“充分”披露有关风险和“重要事实”,必须对“充分性”予以审核,甚至要争取做到让企业“真实”披露。证监会虽然超脱了,但也不能做甩手掌柜。对于证监会审核部门10天的形式审核,其审核关注点应该是什么,

《证券法》或许对此应该明确。笔者认为,证监会在重点关注注册材料信息的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基础上,同时要防范交易所与企业之间可能的利益冲突,必要时应该自己亲自上手、进行具体审核。由于交易所审核人员是从证监会获得审核授权,证监会还需为此建立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其勤勉尽责。